

关于补充完善行政检查标准的有关说明

检查单：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检查单

检查模块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落实情况

检查项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强制性节能标准落实情况

检查内容：建设单位开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

检查标准：

1. 依据名称及条款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。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；已经建成的，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，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。

2. 强制性节能标准包括：

（1）建筑专业

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50189-2015

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11/687-2015

《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11/891-2020

《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》GB51245-2017

（2）暖通专业

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 GB50736-2012

(3) 给排水专业

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》 GB50015-2019

《室外给水设计标准》 GB50013-2018

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》 GB50014-2006 (2016版)

《建筑中水设计标准》 GB50336-2018

《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》 GB50555-2010

(4) 电气专业

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 GB51348-2019

《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》 GB50052-2009

《低压配电设计规范》 GB50054-2011

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 GB50034-2013

《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》 GB50055-2011

(5) 相关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

《水(地)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30721-2014

《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 GB19577-2015

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 GB 21455-2019 等其他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标准。